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格〔2015〕771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放开环保部门城市放射性废物 送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省环境保护厅，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：

按照国务院和省委深化改革的部署要求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，促进相关服务行业发展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的意见》（川府发〔2015〕42号）和《四川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》，现将放开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收费标准、实行市场调节价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后，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《价格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，以及服务价格等，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。经营者提供的服务，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，满

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。

二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。要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，进一步完善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，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开、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，引导行业健康发展；要制定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，加大对有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企业和行业自律作用，加强对本行业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。

三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，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，坚决查处串通涨价、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四、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文件、规定同时废止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5年10月16日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10月19日印

(共印35份)

